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5號
113年度易字第4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瑪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鎮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家俊即LIM,CHIA-CHUN（外文別名：RAJA SHAH BIN SALIM）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674號、第1238號、112年度偵字第22136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7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瑪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謝鎮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林家俊即LIM,CHIA-CHU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事實

賴瑪琍、謝鎮鴻、林家俊即LIM,CHIA-CHUN(持有已到期之中華民國護照，自稱為無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共謀以明峻園藝企業社（民國111年4月25日設立登記，111年6月2日變更負責人為賴瑪琍）名義佯裝承租農地傾倒廢土（含碎石、瓦礫及磚頭等）以牟利，林家俊負責尋找適合之農地、聯繫仲介、安排土地承租事宜，謝鎮鴻負責於簽約時出面以其園藝之知識向地主佯裝明峻園藝企業社係為園藝目的而承租土地，賴瑪琍則以明峻園藝企業社負責人身分出面或授權簽署土地租約。3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取得不法之財產上利益，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行為：

一、於111年8月7日，由林家俊、謝鎮鴻透過不知情之仲介姜禮誌、彭傳峰介紹，在新竹縣○○市○○○路○段000號1樓之興意不動產，向陳清華、陳永發、陳永豐、陳永相佯稱：渠係做園藝的，有拿到建商的訂單要植樹，因為土地有高低落差，要先整地墊高，可否第一個月先不拿租金云云，使陳清華、陳永發、陳永豐、陳永相均陷於錯誤，同意以每月新臺幣(下同)87,000元出租陳清華、陳永發、陳永豐、陳永相分別所有之新竹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甲土地）予明峻園藝企業社，林家俊、謝鎮鴻並出具賴瑪琍簽名、蓋章之委託授權書，由謝鎮鴻代表明峻園藝

企業社與陳清華、陳永發、陳永豐、陳永相等人簽署土地租賃契約，並當場交付押金8萬7,000元（已抵充仲介費用）。嗣林家俊即叫車傾倒廢土（含碎石、瓦礫及磚頭等）在甲土地上，而獲得使用甲土地傾倒廢土（含碎石、瓦礫及磚頭等）之利益，林家俊、謝鎮鴻、賴瑪琍各獲有4萬元、1萬元、1萬元之報酬。

二、於111年6月初某日，由林家俊、謝鎮鴻透過不知情之房屋仲介林莉華介紹，向羅世國表示欲承租其所有坐落於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乙土地）作園藝使用，佯稱欲作為置放淺埋樹木之園藝需求，且現場有高低落差，須先行填土以利工程車施作使用云云，使羅世國信以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18日與林家俊、賴瑪琍、謝鎮鴻簽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將乙土地出租予明峻園藝企業社，租賃期間自111年6月20日起至113年6月19日止、每月租金為6萬元、押租金為12萬元，並當場支付12萬元押租金（第一期6萬元租金已抵充仲介費用）。嗣林家俊即叫車傾倒廢土（含碎石、瓦礫及磚頭等）在乙土地上，而獲得使用乙土地傾倒廢土（含碎石、瓦礫及磚頭等）之利益，林家俊、謝鎮鴻、賴瑪琍各獲有3萬元、1萬元、1萬元之報酬。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㈠被告林家俊、賴瑪琍部分：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被告賴瑪琍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緝1238卷第52頁至第58頁、他1875卷第111頁至第113頁、易215卷第289頁至第29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永發（見偵3413卷第4頁至第8頁、第62頁至第63頁）、證人姜禮誌（見偵3413卷第9頁至第10頁反面、偵緝674卷第37頁至第40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人即告訴人羅世國（他1875卷第43頁至第47頁）、證人彭傳峰（見偵緝674卷第44頁至第48頁）、徐祐諒（見他1875卷第138頁至第140頁、偵緝1238卷第65頁至第66頁）、

林莉華（見他1875卷第79頁至第81頁）於偵查中所述均相符，並有新竹市○○路○段000號之現場照片8張（見偵3413卷第25頁至第28頁）、被害人陳清華於111年9月19日寄予被告賴瑪俐之郵局存證信函1份（見偵3413卷第29頁）、甲土地租賃契約1份（見偵3413卷第30頁至第31頁）、地籍圖謄本1紙（見偵3413卷第31頁反面）、桃園市政府111年6月2日府經商行字第1119007190號函暨所附明峻園藝企業社之商業登記抄本各1份（見偵3413卷第32頁至第33頁反面、他1875卷第12頁至第13頁）、被告賴瑪俐出具之委託授權書1份（見偵3413卷第34頁）、被害人陳清華郵政存簿儲金簿正面影本1份（見偵3413卷第34頁反面）、整地同意書1份（見偵3413卷第35頁反面）、租賃押金簽收1紙（見偵3413卷第36頁）、警員林雨陞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見偵緝674卷第41頁至第41頁反面）、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112年9月18日處產農字第1120012022號書函暨照片各1份（見偵緝674卷第55頁至第56頁反面）、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影本1紙（見他1875卷第7頁至第10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1月28日環業字第1123402984號函1份暨所附稽查工作紀錄1紙、現場及衛星定位照片25張（見他1875卷第130頁至第134頁反面）、乙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見他1875卷第4頁）、明峻園藝企業社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1份（見他1875卷第6頁）、證人羅世國寄予被告賴瑪俐之郵局存證信函3份（見他1875卷第15頁至第18頁反面）、證人林莉華住商不動產公司名片1份（見他1875卷第53頁）、乙土地之現場照片21張（見他1875卷第21頁至第27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賴瑪琍、林家俊前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㈡被告謝鎮鴻部分：

訊據被告謝鎮鴻固坦承曾參與上開甲、乙土地之承租、簽約事宜，並於簽約過程中向地主表示承租土地係供園藝、種植樹木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得利犯行，並辯稱：其

僅因具有園藝方面之知識，受被告林家俊邀請擔任顧問，協助處理土地租賃契約簽約事宜，實際尋找土地、接洽仲介、支付租金及押金、使用土地之人均為被告林家俊。被告林家俊曾向其表示，承租土地係為種植落羽松、羅漢松、黑松等樹木，待數年後出售，其因而相信土地確係作園藝使用，並無欺騙地主之意云云。惟查：

1.被告謝鎮鴻確有參與上開甲、乙土地之承租、簽約事宜，並於簽約過程中向地主表示承租土地係供園藝、種植樹木使用之事實，為被告謝鎮鴻所不否認，核與被告林家俊、賴瑪琍所述相符，並有前揭一、㈠所列證據在卷可參，堪可認定。是本案主要爭點厥為，被告謝鎮鴻於簽約當時是否知悉真實承租目的？其是否與被告林家俊、賴瑪琍具有共同詐欺之犯意聯絡？

2.證人即被告林家俊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稱：我原本請被告謝鎮鴻協助開設公司、擔任負責人及簽訂土地租賃契約，被告賴瑪琍是被告謝鎮鴻找的，因為某些原因他不要當負責人，找被告賴瑪琍來當負責人，被告謝鎮鴻知道我要租地來傾倒廢土賺錢，並且分錢給被告謝鎮鴻，而且我們不是做園藝的、不是種樹的；被告謝鎮鴻在本案所扮演之角色，即係負責將土地租賃契約簽妥，使其得以將土方運入承租土地牟利；如遇環保局或警察前來查察，要提出一份看似合法之契約，以避免遭繼續追查；因為被告謝鎮鴻具有一定園藝知識，地主較容易相信其所述，被告謝鎮鴻從頭到尾都知道租來的土地根本不是要拿來做園藝的等語。核與證人即被告賴瑪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謝鎮鴻問我要不要工作，說去租一塊土地我就可以得到1萬元，他說沒有風險，我才答應，後來我知道錢是被告林家俊給的，被告謝鎮鴻有跟地主說土地要種花、種樹等語相符。

3.準此，被告謝鎮鴻之園藝知識，並非如其所辯係供真正種植樹木之顧問用途，反而係得以取信地主、促成土地租賃契約之重要條件。倘被告謝鎮鴻果真僅係受託擔任園藝顧

問，何以須由其主動招募登記負責人。況且，被告謝鎮鴻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已自承：地主就是認為我們真的要租地來種植樹木，才把土地租給我們，我認為被告林家俊不會種植樹木，我不清楚被告林家俊承租這些土地要做何使用等語。從而，被告謝鎮鴻明知承租土地真正目的並非種植樹木，仍以園藝需求向地主說明，顯係利用地主對園藝用途之信賴，使地主同意出租土地，已直接參與施用詐術之核心過程，至為明確。

4.據此，被告謝鎮鴻辯稱僅係受被告林家俊欺騙而代為簽約云云，顯係事後為卸免刑責所為之空言飾詞，不足採信。

㈢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增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其餘內容並無修正，此一修正與被告賴瑪琍、謝鎮鴻、林家俊本件所論罪名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規定。

㈡核被告賴瑪琍、謝鎮鴻、林家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㈢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均僅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尚有誤會，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於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3人上開所犯法條（見113易215卷第292頁），已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均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㈣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㈤被告3人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㈥爰各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均欠缺尊重他人

財產法益之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均不足取；惟念被告賴瑪琍、林家俊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3人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本件犯罪所生之損害程度，暨被告賴瑪琍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不好之經濟狀況；被告謝鎮鴻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及不好之經濟狀況；被告林家俊自述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均見113易215卷第29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定其應執行刑。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而為認定。

㈡經查，被告賴瑪琍就犯罪事實一、二分別獲有報酬1萬元、1萬元；被告謝鎮鴻就犯罪事實一、二分別獲有報酬1萬元、1萬元；被告林家俊就犯罪事實一、二分別獲有報酬4萬元、3萬元，業經其等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113易215卷第289頁至第291頁），即為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子誠追加起訴，檢察官吳志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